#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九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芯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查。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不加粗)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 (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 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3
问题 2.其他补充说明	12

#### 问题 1.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实施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公司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82 人,相关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请公司结合参与人员的构成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及合法规范性,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锁定期间内的权益转让退出安排等,说明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的构成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人员范围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并且为对公司经营 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研发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参与 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在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均为已签订劳动合同 的员工。

截至前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存在 2 名已退休员工尚未转让所持份额的情况,两人合计间接持股 145.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0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2名已退休员工孙小琴、吴文伟已将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转让给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

除上述 2 名退休员工外,自前次问询回复出具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期间,另有 3 名员工因离职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给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 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问询回复出具日后共有 5 名员工因退休或离职转让 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转让各方已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相关转 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相关受让人已按 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转让股份数量	受让人	转让原因
乔霞	青岛坎水	10.00	严文斌	离职转让
陈先国	青岛坤第	7.50	杨阳	离职转让
赵利慧	青岛艮山	20.00	俞海彬	离职转让
赵刊思	月可以山	60.00	朱珊	<b>西</b>
		40.00	鲁荣晶	
孙小琴	青岛艮山	20.00	肖宝亮	退休转让
		20.00	周祯烜	
旦文体	青岛乾天	50.00	弋朝伟	退休转让
吴文伟	青岛震雷	15.00	李永丰	医沙特 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83 人,均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鉴于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已发生变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更新并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83** 人,**均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人员类别	人数	持有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	3,050.00	1.59%
中层管理干部	17	2,564.70	1.33%
骨干员工	257	11,685.30	6.08%
合计	283	17,300.00	9.00%

注:公司员工存在在不同持股平台同时出资的情况,下同。

#### ①青岛孚泽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177	0.0001%
2	青岛震雷	有限合伙人	2,436.2000	14.0821%
3	青岛离火	有限合伙人	2,369.7001	13.6977%
4	青岛坤第	有限合伙人	2,190.2001	12.66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青岛艮山	有限合伙人	2,150.2001	12.4289%
6	青岛乾天	有限合伙人	2,127.2001	12.2959%
7	青岛坎水	有限合伙人	2,119.0001	12.2485%
8	青岛巽风	有限合伙人	2,073.1001	11.9832%
9	青岛兑泽	有限合伙人	1,834.4001	10.6035%
	合计			100.0000%

# ②青岛和一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吕东风	董事长	5.00	45.45%
2	郑林会	董事、总经理	1.00	9.09%
3	刘积堂	副总经理	1.00	9.09%
4	刘迪军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00	9.09%
5	林岳松	副总经理	1.00	9.09%
6	孙业亮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0	9.09%
7	朱磊	行政人力总监兼人力综合部 总经理、纪检办公室主任	1.00	9.09%
	£	<del>ों।</del>	11.00	100.00%

# ③青岛震雷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5	0.0001%
2	44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436.1999	99.9999%
	合计		2,436.2024	100.00%

# ④青岛坤第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2	0.0001%
2	43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90.2000	99.9999%
	合计		2,190.2022	100.00%

# ⑤青岛艮山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2	0.00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	<b>45</b>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50.2000	99.9999%
	合计		2,150.2022	100.00%

# ⑥青岛离火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4	0.0001%
2	45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369.7000	99.9999%
	合计		2,369.7024	100.00%

## ⑦青岛坎水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2	0.0001%
2	48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19.0000	99.9999%
	合计		2,119.0022	100.00%

### ⑧青岛乾天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2	0.0001%
2	<b>43</b>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127.2000	99.9999%
合计			2,127.2022	100.00%

### ⑨青岛巽风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22	0.0001%
2	39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2,073.1000	99.9999%
合计			2,073.1022	100.00%

# ⑩青岛兑泽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青岛和一	普通合伙人	0.0019	0.0001%
2	48 名员工	有限合伙人	1,834.4000	99.9999%
合计			1,834.4019	100.00%

,,

#### 二、员工特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及合法规范性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是通过持股员工参与出资新设宸芯有限的方式实施, 辰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1) 已履行的程序

2019年10月21日,辰芯科技召开2019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11月4日,辰芯科技召开2019年第52期办公会,审议通过《辰芯科技战略引资、地方落户及员工持股项目方案》。

2019年11月11日及2019年11月20日,中国信科党委会及中国信科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辰芯科技战略引资、地方落户及员工持股项目方案》,同意辰芯科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由电信科研院、联芯科技、大唐联诚以所持辰芯科技全部股权出资与外部投资者、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出资设立宸芯有限。

2020年1月14日, 辰芯科技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向持股员工间接授予宸芯有限9.68%的股权, 同意持股员工按照1元/份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 (2) 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

辰芯科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青岛孚泽尚未持有宸芯有限股权,不 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 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1) 已履行的程序

2022年4月13日,宸芯有限召开专题决策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信科与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孚泽增资宸芯的项目实施方案。

2022年4月15日,宸芯有限召开2022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

2022年4月28日及2022年5月15日, 宸芯有限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宸芯科技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

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4月27日,中国信科党委会及中国信科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和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宸芯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员工持股平台以6,141.00万元认购宸芯有限2,300.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67元/注册资本。2022年4月27日,中国信科投资管理部根据前述审议情况相应出具《关于中信科集团、宸芯科技员工持股平台对宸芯科技增资方案的复函》。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以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员工持股计划补充发表了意见,确认公司历史上实施员工持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 (2) 青岛孚泽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股东会最终审议结果

2022年5月15日, 宸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事项相关 议案, 所有股东均同意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宸芯有限2,300.00万元注册资本。关联 股东青岛孚泽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股东会最终审议结果, 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系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孚泽未回避表决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宸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5 月,宸芯有限为非上市有限责任公司,不适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关联股东是否需要在股东会上对员工持股方案进行回避表决主要根据《公司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以下简称"133 号文")以及宸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序 号	法律依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适用情形	不适用说明
1	《公司法》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 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 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 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 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 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法》中明确要求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 项为:公司为公司股东 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股东或者受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不 涉及为公司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不适用强制要求 回避表决事宜

一 序 号	法律依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适用情形	不适用说明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 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2	宸芯有限当时的公司章程未规定 的股东会回避表决情形	无	宸芯有限当时的公司 章程未要求员工持股 平台须回避表决
3	133 号文未规定回避表决事宜	无	133 号文未要求员工 持股平台须回避表决

#### ② 即使剔除青岛孚泽表决权,不影响股东会最终审议结果

若剔除青岛孚泽 9.68%表决权,则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比例为 90.32%,依然高于三分之二,不影响股东会最终审议结果。

综上,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规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青岛孚泽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股东会最终审议结果,且已取得了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锁定期间内的权益转让退出安排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设定了 36 个月的初始锁定期。同时,针对本次挂牌事项,青岛孚泽已进一步作出自愿限售承诺:"自宸芯科技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期间内,本企业因宸芯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新增股份,适用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承诺。如宸芯科技后续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青岛孚泽关于其股份锁定的承诺按照届时出具的内容执行。"

因此,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的相关规定。

综合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不同阶段员工转让及退出情形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1) 善意离职:退休,因公调离,死亡/伤残等原因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离
	职;
	(2)中性离职:因个人原因(不含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非自主情形)主动解除或
离职情形	终止劳动合同以及公司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1-3-07111770	(3)恶意离职:因违法违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
	章制度或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从事竞业禁止
	活动、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以及违反公司《员工行
	为规范》规定事项导致被公司解聘离职。
	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锁定期为36个月,除规定的离职退出情形外,员工持有人不得
	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持股平台不得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
	司股份。初始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下列不同情况进行运作:
锁定期及开	(1) 若公司已上市,锁定期自动延长至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
放期	(2) 若公司已作出上市决定且已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或公司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3)除上述两项情况外,员工持股计划进入开放期,员工可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
	案》规定的方式转让所持有份额。
	(1) 上市前的锁定期内
	对于善意离职、中性离职的员工,拟退出员工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人员
	范围内自行确定受让对象,参考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建议的内部转让参考价洽谈转
	让事宜; 对于恶意离职的员工,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以指定的退出价格进行指定转
	让或回购。
	(2) 上市前的开放期内
	在上市前的开放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上述离职情形的,参照上市前
转让及退出	锁定期的方式办理转让和退出。持有人可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但应遵守"闭环原则",
规定	参照上述"(1)"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的方式办理转让事宜。
	(3) 上市后的锁定期和开放期
	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拟进行减持的,仅能参照上述"(1)"
	中规定的自行确定受让对象和协商价格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
	上市后的开放期内,员工可进行减持,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应遵守证
	监会相关规定。减持方案分为个别减持和集中减持,个别减持为员工自行确定受让
	对象和协商价格的方式在合伙持股平台内部办理转让事宜,集中减持为员工持股平
	台在减持期间内以员工持股平台名义在二级股票交易市场卖出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公
	司股票。

注:根据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关于"转让及退出限制"的相关规定按照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管理,第二期持股计划未做出规定的,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为准。

综上,在公司挂牌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适用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上市前锁定期及开放期内的转让及退出规定,即:所有转让退出的员工均需要在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人员范围内确定受让对象,该等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

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相关要求。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1、核査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明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变动明细、合伙协议等;
- (2)查阅退休及离职员工与受让员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完税 凭证、转让款银行回单:
  - (3)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最新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4) 查阅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 (5) 查阅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 (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限售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 2、核査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参与公司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锁定期间内的权益转让退出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del></del>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贝工符放 (I 划的 <del>头</del> 爬 (F)	要求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 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 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次问询回复出 具日后共有 5 名员工因退休或离 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转让 各方已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书》,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转让方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 税,相关受让人已按协议约定支付转 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变 手续。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参与员 工持股计划人数为 283 人,均为与同 五人,为人。 五人,为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符合要求
		险自担。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	
2	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	理的模式。根据公司的员工持股计	符合要求
	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	划,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财产份额	

<del></del> 序号	《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	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	
	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	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并设定了 36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	个月的初始锁定期。针对本次挂牌事	
	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	项,青岛孚泽已进一步作出自愿限售	
	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	承诺:"自宸芯科技实现本次挂牌之	
	合以下要求: 自设立之日锁定	日起 36 个月,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	
	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	宸芯科技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	
	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	该期间内,本企业因宸芯科技送股、	
	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	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新增股份,适	
	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 员工所	用前述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	
	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	承诺。如宸芯科技后续申请其股票在	
	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证券交易所上市,青岛孚泽关于其股	
		份锁定的承诺按照届时出具的内容	
		执行。"	
		在公司挂牌后的 36 个月锁定期内,	
		适用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上市前锁	
		定期及开放期内的转让及退出规定,	
		即: 所有转让退出的员工均需要在符	
		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人员范	
		围内确定受让对象。	
		公司的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规	
		定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且已取得了	
	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	国家出资企业中国信科的批准,符合	
	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	的相关规定。	
	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	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青	
3	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	岛孚泽尚未持有宸芯有限股权, 不涉	符合要求
	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	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	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关	
	回避;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	联股东青岛孚泽未在审议员工持股	
	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	事项的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符合当时	
	决。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宸芯有限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股东会最终	
		审议结果。	

综上,青岛孚泽属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1名股东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 问题 2.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于前次问询函回复时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グルル

吕东风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宋双喜

姜茂林

隋玉瑶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可

